联合国 S/2006/10/Add.2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15 号和 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16 号和 2006 年 6 月 9 日 S/2006/10/Add.21 号文件。

在 2006 年 6 月 24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利比里亚局势(见 S/22110/Add.3 和 Corr.1；S/23370/Add.18 和 46；S/25070/Add.12、23、32 和 38；S/1994/20/Add.15、20、27、36 和 41；S/1995/40/Add.1、14、25、36 和 44；S/1996/15/Add.3、4、14、18、21、34 和 47；S/1997/40/Add.12、25 和 30；S/2001/15/Add.10 和 45；S/2002/30/Add.8、18 和 49；S/2003/40/Add.4、18、30、34、37 和 51；S/2004/20/Add.10、22、24、37 和 51；S/2005/15/Add.24、37、44 和 50；S/2006/10/Add.10、12 和 23)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6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 2006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9)。

主席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6/413）。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6/413 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草案，成为第 1689（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89（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50 和 51；S/11935/Add.15 和 16；S/1999/25/Add.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4、11、16、20、25、29、30、

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4、16、17、19、20、32 和 45；S/2003/40/Add.10、13、17、20 和 41；S/2004/20/Add.7、19、34 和 46；S/2005/15/Add.8、16、19 和 34；和 S/2006/10/Add.3、17,18,20 和 23)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69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83)以及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91)。

主席应东帝汶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06/414）。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6/414 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草案，成为第 1690（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90（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见 S/1999/25/Add.43 和 51；S/2000/40/Add.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S/2002/30/Add.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S/2003/40/Add.5、16、23、26、33、36、43、49 和 50；S/2004/20/Add.5,11,15,17,19,31 和 48；S/2005/15/Add.7,20 和 42；以及 S/2006/10/Add.6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7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361）。

主席应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和塞尔维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发出了邀请。

接纳新会员

秘书长通过其 2006 年 6 月 16 日照会(S/2006/409)散发了载于 2006 年 6 月 5 日黑山总统给秘书长的信的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5471 次会议上审查了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由于没有反对提案，安理会决定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黑山共和国的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供其审查并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5473 次会议收到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报告(S/2006/425)，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成员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根据主席的提案，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报告第 3 段的决议草案，使其成为第 1691(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91（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主席说，他将向秘书长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以便由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转交给大会。

主席还说，经安理会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的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27；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11-13、34 和 50；S/2002/30/Add.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和 S/2006/10/Add.4、8、12、15、16 和 20)

2006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72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发出了邀请。

加强国际法：法治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74 次会议，审议该项目，面前有 2006 年 6 月 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67)。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该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和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了邀请。

主席应 2006 年 6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17)中所提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

会议后来暂停。

复会后，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28；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